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为维持多元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，现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，同意9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为维持多元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，现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 年 10 月 8 日